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附表」）

（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

本附表補充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發出的發卡條款（「發卡條款」），並取代於2024年9月20日生效的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本附表自2025年4月24日起生效，直至被新的附表所取代為止。

1. 如閣下欲查詢有關使用由本公司發行的八達通的問題，請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2266 2222。如閣下欲報失有關八達通，請致電八達通報失熱線，電話號碼為2266 2266或經本公司網站 www.octopus.com.hk 報失。

2. 如閣下對使用銀行聯營八達通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發卡或產品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

3. 如閣下對使用八達通流動電話卡之八達通功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2266 2222。如閣下對使用八達通流動電話卡之流動通訊功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有關的流動網絡營運商。如閣下對使用手機八達通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2266 2222。如閣下對使用認可流動支付應用程式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有關的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如閣下對八達通銀包（包括八達通銀包付款卡）及 / 或八達通銀包服務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2266 2222。

4. 有關本公司的認可增值服務供應商、認可經銷商、認可服務中心、服務供應商、認可夥伴及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的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的網頁 www.octopus.com.hk。有關向認可增值服務供應商要求增值八達通的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的網頁 www.octopus.com.hk。

5. 現時閣下八達通的儲值限額為港幣一千元。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 或之後發出的手機八達通及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 或之後發出的八達通的儲值限額則為港幣三千元。

6. 現時租用版八達通的工具按金為港幣五十元，當中包括該八達通的成本費及可使用一次的備用餘額(即備用限額，並分為 (a)於2017年10月1日前發出的租用版八達通為最高港幣三十五元, (b)於2017年10月1日或之後發出的租用版八達通為最高港幣五十元)。

7. 現時手機八達通 (銀行聯營手機八達通除外)的工具按金為港幣五十元，當中包括可使用一次的備用餘額(即備用限額)，最高為港幣五十元。

8. 現時各租用版八達通類別的首次儲值額如下：

租用版八達通**的類別**	**首次儲值額**
小童	港幣五十元
成人	港幣一百五十元
長者	港幣五十元
個人八達通	港幣一百三十元

9. 如欲查詢閣下八達通最低的增值款額及其他有關增值須知事項，請參閱八達通使用指南內「增值方法」部份，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或瀏覽本公司的網頁 www.octopus.com.hk 。

10. 本公司、本公司認可經銷商及認可服務中心，恕不處理任何同時租借或退回六張或以上八達通的要求。

11. 如閣下的八達通自上次增值後，持續一千日內未有再次增值，閣下之八達通將會失效。

12. 閣下的個人八達通或附有自動增值服務或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功能的八達通或已綁定八達通一經報失，八達通報失服務將可保障閣下的八達通於成功報失三小時後的剩餘儲值金額免受損失。該三小時為發卡條款內列明的現行報失八達通通知期。

13. 現時，(a) 自動增值服務現時只提供予十二歲或以上用戶，及 (b) 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現時只提供予十八歲或以上用戶。

14. 如閣下持有銀行聯營八達通，請向發卡或產品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查詢為閣下提供八達通服務的任何收費詳情。

15. 啟動八達通流動電話卡的八達通功能，須繳付港幣一百元不可退還的費用。請向有關的流動網絡營運商查詢就八達通流動電話卡服務而向閣下收取的其他費用。

16. 如要求退還失效的八達通流動電話卡或所註銷的八達通流動電話卡內之儲值金額達港幣五百元或以上，請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octopus.com.hk 辦理。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閣下可前往本公司的認可服務中心要求退款或註銷。

17. 如要求辦理失效手機八達通的退款或註銷手機八達通，請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octopus.com.hk 或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辦理。於載有手機八達通的流動裝置，任何辦理其所載的任何失效手機八達通的退款或註銷其所載的任何手機八達通的要求，須受每部流動裝置每年港幣五千元的退款限額（「每年退款限額」）限制。「每年退款限額」指於每部流動裝置緊接要求辦理其所載的失效手機八達通的退款或註銷其所載的手機八達通的十二個月內，其所載的任何失效的手機八達通及已註銷的手機八達通的累計退款金額。

18. 現時本公司處理有關由本公司發行的各類型八達通的發卡、退卡及其他服務的收費如下：

    (a) 發出個人八達通的手續費為港幣二十元；

    (b) 閣下退回於 2004 年 11 月 1 日之前發出的個人租用版八達通時，毋須支付手續費。否則，將須支付港幣十元之費用。閣下退回個人手機八達通 (銀行聯營手機八達通除外)將須支付港幣十元之費用；

    (c) 如報失個人租用版八達通或附有自動增值服務功能的租用版八達通或已綁定租用版八達通，須從工具按金中扣除港幣五十元的報失八達通服務費（包括手續費及該八達通的成本費）。如遺失的八達通為個人銷售版八達通或附有自動增值服務功能的

銷售版八達通或已綁定銷售版八達通，則須支付港幣二十元的報失八達通服務費；

(d) 如報失個人手機八達通，或附有自動增值功能或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的手機八達通(銀行聯營手機八達通除外) 或已綁定手機八達通，須從工具按金中扣除港幣二十元的報失八達通費用（包括手續費）；

(e) 為附有自動增值服務功能的八達通申請轉換提供自動增值服務的銀行或重新啟動已暫停的自動增值服務功能，須支付港幣二十元之費用；

(f) 退回遭損毀的租用版八達通，例如將八達通分層、摺曲、切割、破損、塗寫或在八達通上以任何方式附加物料及/或物件，須支付港幣三十元之費用；

(g) 若退回租用版八達通（個人八達通除外），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將需支付港幣十一元的手續費或剩餘儲值金額的 1%，以較高者為準：
(1) 若剩餘儲值金額高於港幣一千元; 及/或
(2) 若於發卡後九十日內退回該八達通；及/或
(3)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若該八達通的貨品/服務付款交易僅 5 宗或以下 (不包括任何賬單支付或捐款)

(h) 若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後發出的手機八達通(銀行聯營手機八達通除外)在發出後九十日內註銷，須支付港幣十一元之手機八達通手續費。如該手機八達通為個人手機八達通及銀行聯營手機八達通，則毋須支付手機八達通手續費；及

(i) 個人八達通持有人，或自動增值服務用戶（不論閣下持有的是由本公司發行的八達通或銀行聯營八達通）或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用戶或已綁定八達通持有人可要求列印最近的交易記錄，交易記錄查閱費如下：

一年內的交易	每月港幣五十元 最高為港幣二百五十元
二年內的交易	港幣七百五十元
三年內的交易	港幣一千元

首三年後每一年的交易 （最多為七年）	港幣一千元

申請人可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 2266 2222 或以書面提出申請，並須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郵寄至香港東九龍郵政局郵政信箱 68817 號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營運部–顧客服務，或透過八達通網頁 www.octopus.com.hk 申請。

19. 如閣下持有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不常用八達通行政費生效日期」）或之後發出的租用版成人八達通 (已加註「學生身份」或「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或閣下為未滿十八歲或年滿六十歲或以上之租用版個人八達通持有人除外)，並在三年內沒有為該八達通增值或沒有使用該八達通作付款交易，本公司將在上述三年屆滿時及其後每十二個月（每段期間被稱為一段「不常用期間」）向閣下收取不常用八達通行政費如下：

不常用期間	**每段不常用期間的不常用八達通行政費**
首段不常用期間	港幣十五元
每段隨後的不常用期間	港幣十五元

首段不常用期間指以下二者中的較後者： (a)閣下上次增值或閣下上次使用八達通進行付款交易（以較後者為準）後三年,或(b)緊接不常用八達通行政費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10 月 1 日之後三年，即 2020 年 10 月 1 日。隨後的不常用期間指此後連續十二個月的期間。

20. 如閣下持有手機八達通（「長者」類別的手機八達通，或閣下為未滿十八歲之個人手機八達通持有人，或閣下為年滿六十歲或以上之個人手機八達通持有人，或閣下為銀行聯營手機八達通持有人除外)，並在三年內沒有為該手機八達通增值或沒有使用該手機八達通作付款交易，本公司將在上述三年屆滿時及其後每十二個月（每段期間被稱為一段「不常用手機八達通期間」）向閣下收取不常用手機八達通行政費如下：

不常用手機八達通期間	**每段不常用手機八達通期間的不常用手機八達通行政費**
首段不常用手機八達通期間	港幣十五元
每段隨後的不常用手機八達通期間	港幣十五元

21. 如閣下持有包含一個電子錢包的跨境八達通，即具有本公司提供用於透過八達通收費系統作出付款（包括支付透過第三方運營者在其特定品牌或計劃下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儲值支付工具，並使用該跨境八達通以非港元進行境外付款，本公司將向閣下收取以下跨境八達通(非港元)交易費用：

「跨境八達通(非港元)交易費用」	就每宗支付相關第三方營運者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非港元交易，收取相等於外幣適用匯率 3%的費用，而交易貨幣兌換為港元的匯率應按照本公司不時訂明及公布的最終外幣匯率（包括上述 3%費用）計算。

22. 如閣下並未按照本公司通知的方式出示閣下的八達通以進行更換或交回閣下的八達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決定及公布的日期（「有關日期」）註銷及停用閣下的八達通，並在有關日期後一年及其後每十二個月（每段期間被稱為一段「失效八達通期間」）向閣下收取逾期更換行政費如下：

失效八達通期間	**每段失效八達通期間的逾期更換行政費**
首段失效八達通期間	港幣二十元
每段隨後的失效八達通期間	港幣二十元

首段失效八達通期間指：

(i) 倘有關日期在2022年11月15日或之後，則為有關日期後一年；或

(ii) 倘有關日期在2022年11月15日之前，則為緊隨2022年11月15日後一年，即2023年11月15日。

隨後的失效八達通期間指此後連續十二個月的期間。

23. 關於使用八達通銀包服務：

(a) 現時八達通銀包服務可用於以下賬戶級別：

八達通銀包服務級別	**申請要求**	**服務功能**
八達通銀包 Lite	只提供予十二歲或以上用戶	• 儲值限額：港幣三千元 • 每日交易限額(1)：港幣三千元 • 年度交易限額(2)：港幣二萬五千元 • 每月從八達通銀包 Plus 及八達通銀包 Pro (已認證) 已綁定八達通轉賬的限額(3)：港幣三千元 • 每宗交易限額(4)：港幣三千元 • 八達通銀包付款卡年度消費限額(5)：港幣八千元
八達通銀包 Plus	只提供予十三歲或以上用戶	• 儲值限額：港幣一萬元 • 每日交易限額(1)：港幣六千元 • 年度交易限額(2)：港幣十萬元 • 每月從八達通銀包 Plus 及八達通銀包 Pro (已認證) 已綁定八達通轉賬的限額(3)：港幣六千元 • 每宗交易限額(4)：港幣六千元 • 八達通銀包付款卡年度消費限額(5)：港幣十萬元

八達通銀包服務級別	申請要求	服務功能
八達通銀包 Pro (已認證)	只提供予十八歲或以上用戶	• 儲值限額：港幣三萬元 • 每日交易限額[1]：港幣三萬元 • 年度交易限額[2]：港幣五十萬元 • 每月從八達通銀包 Plus 及八達通銀包 Pro (已認證) 已綁定八達通轉賬的限額[3]：港幣一萬元 • 每宗交易限額[4]：港幣一萬元 • 八達通銀包付款卡年度消費限額[5]：港幣五十萬元

[1] 「每日交易限額」指一日內（香港時間凌晨至 23:59）可於閣下的八達通銀包轉出資金之累計金額，如屬八達通銀包 Lite、八達通銀包 Plus 及八達通銀包 Pro (已認證)，轉出資金交易包括包括 (i) P2P 付款、(ii) 轉賬至已登記八達通或已綁定八達通及 (iii) 產品及服務之付款，如屬八達通銀包 Plus 及八達通銀包 Pro (已認證)，則進一步包括 (iv) 轉賬至你與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設定的已登記銀行賬戶、(v) 轉賬至快速支付系統使用者賬戶、(vi) 轉賬至你於本公司認可企業開立的已登記賬戶及 (vii) 轉賬至八達通。

[2] 「年度交易限額」指在賬戶年度內可轉入閣下八達通銀包資金之累計金額，轉入資金交易包括 (i) P2P 付款，(ii) 由八達通銀包 Plus 或八達通銀包 Pro (已認證) 的已綁定八達通轉賬，(iii) 由認可夥伴增值至你的八達通銀包。

[3] 「每月從八達通銀包 Plus 及八達通銀包 Pro (已認證) 已綁定八達通轉賬的限額」指在一個月內可由八達通銀包 Plus 或八達通銀包 Pro (已認證) 的已綁定八達通轉入閣下八達通銀包資金之累計金額。

[4] 「每宗交易限額」指經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轉賬至閣下八達通銀包資金之每宗交易金額。

[5] 「八達通銀包付款卡年度消費限額」指在發卡年度內，閣下以八達通銀包資金，

透過八達通銀包付款卡支付產品及服務之交易累計金額。

(6) 「八達通銀包 Plus」申請現時只提供予十三歲至十七歲。

(b) 現時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就使用八達通銀包服務（包括八達通銀包及八達通銀包付款卡）收取的費用如下：

八達通銀包費用	豁免
P2P 付款費	豁免
轉賬費用	• 如在一個月內轉賬至銀行賬戶、快速支付系統使用者賬戶及/或於本公司認可企業開立的賬戶資金之累計金額不多於港幣三千元：無 • 如在一個月內轉賬至銀行賬戶、快速支付系統使用者賬戶及/或於本公司認可企業開立的賬戶資金之累計金額多於港幣三千元：所超出之金額的 1%，最低收費為港幣一元
取消八達通銀包手續費	豁免
八達通銀包付款卡補發費用	豁免
外幣交易費用	就每宗支付相關發卡組織商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非港元交易，折換成港幣後之金額不超於 2%（已包括相關發卡組織不時收取的交易徵費），而交易貨幣兌換為港元的匯率以相關發卡組織不時採用並公布的外幣匯率為準。
境外（港元）交易費用	就每宗支付相關發卡組織商戶所提供貨產品及服務以港幣支付的境外交易金額之 1%（按相關發卡組織不時收取並公布的交易徵費）。

(c) 登記已登記八達通為已綁定八達通只適用於八達通銀包 Plus 及八達通銀包 Pro (已認證)。每位八達通銀包 Plus 及八達通銀包 Pro (已認證) 持有人能隨時登記最多兩張已登記八達通為已綁定八達通，及每年不多於四張已綁定八達通（包括更改任何之前已綁定八達通的登記）。

(d) 當與八達通銀包進行轉賬時，已綁定八達通（附有自動增值服務或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功能的已綁定八達通除外）的備用餘額功能將不適用。

(e) 每月從一個已綁定八達通轉賬至任何八達通銀包 Lite 賬戶之累計轉賬金額上限為港幣五千元。

(f) 如手機八達通已登記為已綁定八達通，從任何作為已綁定八達通的手機八達通轉賬至任何八達通銀包的服務將不適用。

(g) 若閣下在三(3)年內並無為閣下的八達通銀包增值或沒有在任何付款交易中使用八達通銀包，閣下的八達通銀包，包括，如適用，八達通銀包付款卡將會失效。

(h) 閣下應查閱閣下的八達通銀包之月結單。如發現有任何異常情況，必須於有關月結單發出日期後的六十(60)日內通知本公司，否則將被視為閣下已接受該月結單為正確。閣下可要求列印閣下的八達通銀包最多七(7)年之月結單，每份月結單的交易記錄查閱費現時為港幣五十元，而月結單的列印本將以郵遞寄出，閣下亦可親臨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領取。閣下可透過八達通網頁 www.octopus.com.hk 申請列印月結單。

24. 其他適用於使用八達通及 / 或八達通銀包服務的費用和收費：

手機八達通發卡費	豁免
增值服務費	(i) 使用信用卡或扣賬卡為手機八達通增值：每次增值金額的 2.5%（如適用） (ii) 其他：豁免

重新啟動費	(i) 不常用八達通：豁免 (ii) 不常用八達通銀包：豁免
未獲授權使用申索費	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根據個別情況釐定
調查費	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根據個別情況釐定

25. 閣下須填寫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所規定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以查詢閣下的資料。本公司保留向閣下收取執行任何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查閱費的權利。當本公司收到閣下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本公司將盡快跟進並事先通知閣下所需要的資料查閱費（如有）。

26. 閣下可透過申請八達通銀包、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本公司的推廣電郵內的拒絕接收連結(如拒絕接收推廣電郵)，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表示拒絕本公司使用閣下的資料作直接促銷推廣並毋須承擔任何費用。

27. 若將來任何時間閣下不再希望收到本公司透過指定或所有途徑所發出的直接促銷推廣資料，或若閣下希望本公司停止使用閣下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閣下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我們並毋須承擔任何費用：
    (a) 於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設定拒絕接收；
    (b) 於本公司的推廣電郵內的拒絕接收連結拒絕接收(只可拒絕接收推廣電郵)；
    (c) 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
    (d) 書面通知本公司的保障資料主任。

28. 倘閣下於獲通知可領取閣下八達通的工具按金（如適用）及／或任何儲值金額，或閣下八達通銀包的任何儲值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退款之日期後的三(3)年內仍未有領取，則該等退款將予沒收，恕不另行通知，且閣下不能就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29. 如有任何疑問、投訴、或就閣下使用八達通及八達通銀包服務的異常情況或事故要求提供協助或通知，請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或透過八達通網站 www.octopus.com.hk 聯絡我們。

30. 本附表的任何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或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31. 除非特別註明，本附表內所有專有名詞的解釋與發卡條款內相關名詞的解釋相同。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牌照號碼：SVF0001

CS/L440Sep24